

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花都区信访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 负责研究制订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 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 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 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 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 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 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 协调处

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下设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9 人；退休人员 4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8 人；

与 2016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2 人，退休人员增

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893.48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893.48 万元；本年支出 893.48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893.48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3.4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93.48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893.48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444.23 万元，占支出预算 49.7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7.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5 万元；项目支出 449.25 万元，占支出预算 50.28%，其中：经常性项目 449.25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3 万元，占 82.93%；教育支出 13.50 万元，占 1.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0 万元，占 5.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5 万元，占 0.56%；住房保障支出 89.00 万元，

占 9.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893.48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39 万元，主要是人员有变动导致预算数增加；项目支出 44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31 万元，主要是根据往年项目支出情况做相应调整导致支出预算数减少。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33 万元，下降 1.77%，主要是人员工资指标及项目支出均有调整。

教育支出 1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0 万元，下降 13.46%，主要是根据上年教育支出情况调整今年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7 万元，增长 24.90%，主要是退休人员有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 万元，增长 43.06%，主要是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金指标有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 8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3 万元，增长 8.58%，主要是购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的指标有调整。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1.05 万元（详见表六）。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449.25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449.25 万元（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零万元（详见表八）。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零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支出零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66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6.1 万元，减少 62.5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零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零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 2.9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6.1 万元，主要是依据区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数量；

4.公务接待费预算 0.7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3.00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全区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疑难案件协调、

重大案件督办、全国“两会”期间稳控等工作会议费用，与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7.3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花都区信访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6.2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零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零万元（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89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3
(一) 一般公共预算	893.48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13.5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5
		九、住房保障支出	89.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3.4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3.48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名称: / 州市化部区信切河

收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89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3				
(一) 一般公共预算	893.48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13.5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5				
		九、住房保障支出		89.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3.4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3.4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5	6
		合 计		449.25
		经常性专项		449.25
201	03	08	信访办案经费	56.00
201	03	08	越级上访劝返经费	26.00
201	03	08	信访排查经费	16.00
201	03	08	市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7.20
201	03	08	区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10.80
201	03	08	信访专项经费	24.00
201	03	08	区委书记、区长大接待活动专项经费	6.30
201	03	08	区五套班子领导开展“进家门、问民生、解难题”活动专项经费	7.20

201	03	08	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专项经费	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业务包括受理区长专线电话和网上信访。此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区长专线电话话费、网络服务费及邮电等费用。	12.00
201	03	08	网络维护经费	全国、省、市信访系统专网和花都区“网上信访”系统的技术和维护经费。今年申请增加外包网络技术服务费6万元。此专项还用于防御信息外漏等安全设备的购置。	15.00
201	03	08	信访工作交流经费	参与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兄弟区（县级市）信访单位的交流经费。	3.65
201	03	08	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	根据2008年7月1日区委常委会议精神，设立花都区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每年度保持400万元，由区财政局年度预算予以安排，据实支付。	200.00
201	03	08	宣传《信访条例》等学习资料及印刷费	用于《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送法下乡宣传资料费及印刷。	7.20
201	03	08	花都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办公经费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下设综合受理组，组员主要由区信访局下属的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人员组成；案件调处组，组员主要由区信访局、维稳办、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检察院组成；综治办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维稳工作组，组员主要由区维稳办、公安分局、司法局、法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综治督导组考核组，组员主要由区综治办、信访局、司法局、维稳办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综治维稳中心水电费、办公耗材、交通运输、汽车维修、维修费等费用。（根据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主任由李向东同志担任，专职副主任由黄耀新同志担任。区纪委（监察局）、综治、维稳、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管执法分局的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此专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处理综治维稳工作在处置以及综治维稳案件涉法涉诉等费用。（根据区委办发[2010]29号文件。）	7.20
201	03	08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专项经费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在明确发挥已有的区加强信访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在原有的基础上，下设若干个专职工作小组。此经费用于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三跨”涉法涉诉案件的督查、督办重点信访案件。（根据2010年8月10日区委常委会纪要第8期）	10.00
201	03	08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专职工作小组协调专项经费	为保障日常综治信访排查工作信息收集。此经费用于日常综治信访排查情报人员经费及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稳控、信息搜集。（根据2010年8月10日区委常委会议第8期）	10.00
201	03	08	综治、信访维稳情报信息经费	用于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有关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及印刷。	7.20
205	08	03	全区信访干部培训费	对镇（街）、村（社区）、区直各单位的信访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13.50
			一次性专项		
			无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合 计		54		36.24	36.24	
经常性项目		54		36.24	36.24	
信访办案经费	台式计算机	12	台	7.20	7.20	
信访办案经费	打印设备	1	台	0.60	0.60	
信访办案经费	传真机	2	台	0.80	0.80	
信访排查经费	其他清洁卫生电器	2	台	0.24	0.24	
信访排查经费	其他家具用品	9	米	0.63	0.63	
市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摄影、摄像器材	2	台	0.24	0.24	
市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饮水机	1	台	0.80	0.80	
市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厨卫用品	1	件	0.16	0.16	
市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厨卫用品	1	件	0.12	0.12	
区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抽湿机	1	台	0.30	0.30	
区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办公家具	1	台	0.50	0.50	
信访专项经费	入侵检测设备	2	只	1.60	1.60	
信访专项经费	其他办公设备	1	件	0.60	0.60	
信访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2	项	6.90	6.90	

[illegi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 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 绩效完成情况
1		无							
2									
3									
4									
5									
6									
7									
8									
9									
11									

备注：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